

衛理女中 110 學年度遴選表現傑出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30421 號「臺北市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及 108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「衛理女中畢業生獎項分配及評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選拔應屆傑出畢業生，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- 三、 名額：高、國中部各推選 2 名（畢業總班級數 1/3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）。
- 四、 基本資格：高、國中應屆畢業生。凡受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尚未完成銷過者不具受獎資格。
- 五、 選拔標準：
- （一）表現傑出類別：體育、技能或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或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由應屆畢業班導師依類別推薦後經委員會審查。
- （二）若有獲獎紀錄須檢附佐證文件，計分參照如下：

【同學年度同性質之競賽僅採計得分最高者】

校 內 競 賽							
第一名（特優）		第二名（優等）		第三名（佳作）		其他獎項	
4 分		3 分		2 分		1 分	
區級競賽				縣市級競賽			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他獎項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他獎項
7 分	6 分	5 分	4 分	10 分	9 分	8 分	7 分
全國性競賽				世界級競賽			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他獎項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他獎項
13 分	12 分	11 分	10 分	16 分	15 分	14 分	13 分

※特優視同第一名，優等視同第二名，佳作視同第三名

※學科競試不採計

◎非該類別之獎項不採計得分，但可列出做為委員評選參考。

- 六、 審查委員：
1. 召集人：校長
 2. 教師代表：國文科主任、英文科主任、數學科主任、自然科主任、社會科主任、藝能科主任共 6 人。
 3. 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住校處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衛組長共 10 人。
 4. 家長會代表：家長代表 2 名。

※迴避原則：本會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。

- 七、 推薦及評選方式：
1. 高三、九年級各班導師推薦若干名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為「特殊表現傑出類」候選人，被推薦人若為「學業成績優良類」市長獎得主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 2. 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，審核候選人資格。由通過審核之候選人中遴選高中部、國中部各 2 名頒予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委員通過後實施。

